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林洋电子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号文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699,133.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	44,119.50	17,847.34	2014.3.31
2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	14,135.50	5,130.98	2014.3.31
3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	15,333.10	7,501.69	2013.2.28
4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989.70	1,275.17	2014.12.31
合计	-	80,577.80	31,755.18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林洋电子本次拟对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该项目是智能电能表等项目的配套项目，主要用于研发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短距离无线通信和大电流高可靠负荷开关等技术及国网新智能单相多功能电能表、单相多功能储值式电能表、国网新智能三相多功能电能表、三相多功能储值式电能表、南网单相新智能表、大电流高可靠负荷开关等产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林洋电子已利用现有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完成了上述部分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提前实现了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预期目标，确保了智能电能表等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因所在行业技术热点变化较快，林洋电子在充分考虑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同时，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不影响研发及技术服务的计划的前提下，拟延长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时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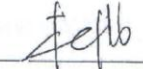
1、本次调整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研发方向及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林洋电子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林洋电子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电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时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杜涛 

徐荔军 